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財政部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為應業務需要，提升查緝效能，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設及業務職掌調整，修正機動稽核組、高雄機場分關及嘉南分關之三級單位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高雄機場分關將緝毒犬隊查緝及管理業務移入機動稽核組，修正機動稽核組及高雄機場分關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八條）
- 三、增訂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 一、業務一組，分三課七股辦事。 二、業務二組，分四課十五股辦事。 三、稽查組，分三課八股三艇辦事。 四、儀檢組，分三課九股辦事。 五、機動稽核組，分二課<u>五</u>股辦事。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二股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 十二、小港分關，分六課十八股辦事。 十三、旗津分關，分三課十股辦事。 十四、高雄機場分關，分四課<u>十六</u>股辦事。 十五、嘉南分關，分五課<u>十二</u>股辦事。	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 一、業務一組，分三課七股辦事。 二、業務二組，分四課十五股辦事。 三、稽查組，分三課八股三艇辦事。 四、儀檢組，分三課九股辦事。 五、機動稽核組，分二課三股辦事。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二股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 十二、小港分關，分六課十八股辦事。 十三、旗津分關，分三課十股辦事。 十四、高雄機場分關，分四課十七股辦事。 十五、嘉南分關，分五課十三股辦事。	一、為應業務需要，調整機動稽核組、高雄機場分關及嘉南分關部分組織，修正現行第五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有關各單位所設之股數： (一) 機動稽核組增設「情資分析股」專責辦理情資蒐集及分析。將高雄機場分關負責緝毒犬隊業務之稽查課稽查三股移入該組，並更名為「緝毒犬股」，該組由目前二課三股，調整為二課五股，爰修正第五款。 (二) 高雄機場分關稽查課稽查三股改隸機動稽核組，該分關由目前四課十七股，調整為四課十六股，爰修正第十四款。 (三) 嘉南分關業務五課業務二股業務整併至同課業務一股，所減併股移予機動稽核組設置「情資分析股」；該課原業務三股配合更名為業務二股。該分關由目前五課十三股，調整為五課十二股，爰修正第十五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九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貨櫃(物)之抽核及複驗。 二、入出境旅客、船員行李、郵遞貨物之抽核及複驗。 三、情資蒐集、分析及市面查緝。 四、貨棧、貨櫃集散站、私貨倉庫、免稅商店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 五、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 六、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七、<u>緝毒犬隊執勤(搜索、偵測)及管理。</u> <u>八、其他有關機動查緝及稽核事項。</u>	第九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貨櫃(物)之抽核及複驗。 二、入出境旅客、船員行李、郵遞貨物之抽核及複驗。 三、情資蒐集、分析及市面查緝。 四、貨棧、貨櫃集散站、私貨倉庫、免稅商店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 五、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 六、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七、其他有關機動查緝及稽核事項。	一、為配合緝毒犬隊業務移入，爰將現行第十八條高雄機場分關掌理事項第八款有關緝毒犬隊執勤及管理業務配合移列至第七款；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八條 高雄機場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倉單之處理。 三、進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機(船)之處理。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	第十八條 高雄機場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貨物之通關。 二、進口貨物保稅、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暫准通關案件及倉單之處理。 三、進出口報單審核、管理、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四、進口貨物退運、調換、聲明放棄及出口貨物退關、註銷、轉機(船)之處理。 五、進出口貨物化驗、鑑定及貨樣之管	一、為配合緝毒犬隊業務移至機動稽核組，爰刪除現行第八款有關緝毒犬隊執勤及管理之規定；現行第九款、第十款分別移列至第八款、第九款。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理。 六、貨棧、倉庫、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監管；押運及高雄國際機場、離島小三通口岸之巡緝。 七、入出境旅客、航(船)員行李及運輸工具之檢查、通關。 <u>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u> <u>九、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u>	理。 六、貨棧、倉庫、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監管；押運及高雄國際機場、離島小三通口岸之巡緝。 七、入出境旅客、航(船)員行李及運輸工具之檢查、通關。 八、<u>緝毒犬隊執勤(搜索、偵測)及管理。</u>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